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德〔2013〕50号

关于开展“争做文明使者，为东亚文化之都添彩”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中小学校：

今年八月，在由文化部主办的中国首届“东亚文化之都”评选活动中，泉州以其深远厚重的历史文化底蕴、鲜明多元的文化大观、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悠久广泛的对外交流、日臻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欣欣向荣的魅力滨海环湾城市和爱拼敢赢的3000多万海内外泉州人的强大合力，在初审入围城市中脱颖而出，成功当选为中国首个“东亚文化之都”。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广大市民的文明素质，树立家乡泉州文明富裕、和谐开放的良好形象，深化我市“东亚文化之都”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泉州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中小学校中开展“争做文明使者，东亚文化之都添彩”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

施纲要》，紧扣“东亚文化之都”主题，把握“提升文明素质，优化城市形象”主线，通过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礼仪知识进校园等活动，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积极投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实践，努力成为城市形象的塑造者、文明爱心的传播者和社会发展的推动者，为我市“东亚文化之都”的城市品牌增光添彩。

二、参加对象

全市中小学生

三、活动内容

（一）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各校要把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纳入中小学校的德育教学内容，充分利用清明、端午、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精心策划和组织开展诵读经典主题活动，用传统文化唤起师生的民族情结，扩大诵读经典的影响力、吸引力和参与面，并引导学生在此基础上开展好践行国学经典“五个一”活动：让学生每天自查一次不雅行为；每周向父母（或长辈）说一句体贴性的话；每月帮助父母做一次家务活；每学期给父母（或长辈、教师、帮助过自己的人）写一封信，向他们反映自己的学习、思想以及生活情况，交流感情；每年参加一次公益性的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从点滴小事入手，力所能及地实践优秀传统文化。

（二）文明礼仪知识进校园。各校要开设文明礼仪知识课堂，组织广大师生有计划、分步骤地学习《泉州市民文明公约》、《泉州市民文明行为“十不准”规定》，抓好文明礼仪知识的普及教育。

（三）开展“文明在我身边”系列宣传活动。各校要充分利

用校内外各种宣传媒体，积极营造“争做文明使者，我为东亚文化之都添彩”的舆论氛围，深入宣传公民文明公约、文明守则，开展“争做文明使者，我为东亚文化之都添彩”班队活动，宣传班级、学校开展活动的新做法、新成效及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各校可邀请专家对广大师生进行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礼仪的知识宣讲，增强宣传活动的实效性。

（四）开展文明礼仪进家庭活动。以美德教育普及为重点，通过学校、学生宣传辐射带动家庭，开展“家庭文明一小步、城市文明一大步”的实践活动，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致家长的一封信等方式，得到家长的支持和配合，在家庭、学校、社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礼仪教育，积极参与“争做文明使者，我为东亚文化之都添彩”活动。

（五）开展“关爱生命、文明出行”活动。全市中小学校积极开展“文明礼让我快乐”活动，通过安全教育月、安全教育日、主题班(队)会等形式，对广大师生进行“关爱生命，安全第一”、“文明礼让，平安出行”交通安全教育，使广大师生树立文明乘车、文明出行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

（六）开展文明志愿服务活动。各校要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志愿者服务活动，适时组织学生走上街头当好文明协管员，劝阻各种不文明行为；走进社区、敬老院开展清洁卫生、扶贫助困和公益宣传活动；走近农村留守儿童、农民工子女家庭帮助他们开展力所能及的服务活动，形成团结互助的人际关系和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四、活动要求

一要强化领导，健全组织。各中小学校要高度重视，有专人具体负责活动的领导、指导和协调工作，切实为活动的开展做好保障工作，形成全体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要营造氛围，明确意义。东亚三国首次评选出代表东亚文明的“文化之都”，对于进一步加强国际文化交流与合作、增进与周边国家了解与友谊有着重大的意义。各校要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主动了解、继承泉州文化，巩固泉州作为“东亚文化之都”的文化成果，并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向世界展现泉州文化改革发展的崭新面貌，以自身言行把东亚文化的交流合作、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推向新的高潮，为增强泉州的国际影响力作出积极贡献。

三要落实责任，务求实效。各校要把“争做文明使者，我为东亚文化之都添彩”活动与学校当前的工作结合起来，与正在开展的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活动结合起来，与各自的教育教学实际结合起来，提升活动实效。

泉州市教育局

2013年10月31日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办、市府办。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3年10月31日印发
